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0,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坚群、刘英所持有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期还款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90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A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29	90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直真 JLC1

2、期权代码：037353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10 元/股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66 名，首次授予数量 132.4170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2.417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66 名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1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根钰	副董事长	10.00	6.04%	0.10%
崔涛	副总经理、董事	4.00	2.42%	0.04%
夏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	2.90	1.75%	0.03%
王玉玲	副总经理、董事	3.20	1.93%	0.03%
孙云秋	副总经理	3.00	1.81%	0.03%
逯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1.81%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 人）		106.3170	64.23%	1.02%
预留		33.1042	20.00%	0.32%
合计		165.5212	100.00%	1.5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董事会发生选举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职务由“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直真 JLC1

2、期权代码：03735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 年 6 月 1 日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132.41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3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30.45	126.09	170.84	101.93	31.5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2 日

（上接C10版）

若发生上述特定情形，信息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最终选择受让该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农银投资的投资本金加差额部分计算：差额部分=（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天数/365-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3、投资延续

若发生上述特定情形，信息集团选择投资延续，应根据农银投资要求达成其如下条件：

（1）农银投资有权要求将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调整至 51%，且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调整为只需 51%以上（含 51%）表决权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 2/3 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除外；

（2）农银投资有权要求至少在最低限度内增加必要的提名董事人数或调整董事会人员组成，确保农银投资在董事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且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事项调整为仅需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农银投资可向任意第三方转让股权，并且福日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述“投资本金加差额部分”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则信息集团或集团指定第三方应就不足部份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1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向农银投资进行补足；

（4）在投资延续期间，若信息集团或集团指定第三方选择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中诺通讯股权，则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款遵年跳升，跳升价格详见协议约定；

（5）农银投资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时，要求福日电子跟随农银投资按相同的价格和比例出售其持有的中诺通讯股权；

（6）自发生“特定情形”的次年起，中诺通讯的预期业绩金额提升至 15,256.02 万元，以此为基础值，每年逐年提升 2,03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金融负债，是指企业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于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分类为权益工具。”

结合《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关于承诺事项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信息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合同约定选择受让或不予受让农银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即信息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此外在上述协议合同中，信息集团也未明确公司作为其指定的第三方。

2022 年度，由于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率未达到协议约定，触发特定情形，在公司具备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有股权的能力基础上，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和决策效率，经公司与农银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公司 34.4149%股权。经公司请示，信息集团批准，由公司受让农银投资所持有的中诺通讯 34.4149%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未就受让股权确认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结合农银投资增资中诺通信的具体约定，前期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46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45.46%，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29.54 万元。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募投项目“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终端智能制造募投项目）原定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拟投入募集资金 5.63 亿元，期末累计投入 1.84 亿元，投入进度仅 32.70%，并于报告期内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机器设备资产的主要构成、用途、性能状态、产能及实际利用率，并结合对应产品的销售及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终端智能制造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包括资金用途、已形成资产及其转固情况，并结合项目所处行业情况及项目预期效益，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机器设备资产的主要构成、用途、性能状态、产能及实际利用率，并结合对应产品的销售及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机器设备在各业务板块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终端产品	LED 封装	LED 显示屏	其他业务板块	机器设备合计
原值	46,392.50	22,581.85	7,150.32	3,312.28	79,436.95
累计折旧	15,182.02	11,630.12	4,767.70	2,746.76	34,326.60
减值准备				529.54	529.54
账面价值	31,210.48	10,951.73	2,382.62	35.98	44,580.81

公司生产智能终端产品及 LED 封装的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42,162.21 万元，占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 94.57%。

1、智能终端板块 2022 年末机器设备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	资产名称	资产入账时间	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期末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期末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值	用途	性能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毛利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OEM 生产线	3D AOI		323.55	48.67	-	274.88	生产	良好	27540	4963	720/万台/年	490 万台/年	68%
2		3D SPI		181.50	27.30	-	154.2	生产	良好					
3		MPM 模板印刷机		418.47	62.94	-	355.53	生产	良好					
4		BX2(双轨)		535.86	80.67	-	455.19	生产	良好					
5		TX2(双轨)		662.35	99.63	-	562.72	生产	良好					
6		TX2I(双轨)		2,004.98	301.58	-	1,703.40	生产	良好					
7		X 射线检查机		142.74	20.34	-	122.4	生产	良好					
8		氮气回流炉		252.21	39.93	-	212.28	生产	良好					
9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线	贴片机		14,103.91	5,731.49		8,372.42	手机生产	良好	1800 万台/年	1000 万台/年			56%
10		检测仪		2,646.14	76.82		2,569.32	手机生产	良好					
11		自动光学检测仪		1,696.57	603.10		1,093.47	手机生产	良好					
12		点胶机		1,327.33	403.57		923.76	手机生产	良好					
13		印刷机		1,579.92	668.10		911.82	手机生产	良好					
14		MMI 测试设备		953.68	243.78		709.9	手机生产	良好					
15		LCD 测试设备		915.52	217.35		698.17	手机生产	良好					
16		回流炉		792.59	286.95		505.64	手机生产	良好					
17		PCBA 测试设备		826.68	354.15		472.53	手机生产	良好					
18		RSE 测试设备		506.77	35.94		470.83	手机生产	良好					
19		摄像头测试设备		616.15	166.82		449.33	手机生产	良好					
20		螺丝机		571.11	143.20		427.91	手机生产	良好					
21		其他机器设备		1,196.80	784.76		412.04	手机生产	良好					
22		雕刻机		676.49	263.98		412.51	手机生产	良好					
23		保压设备		383.36	35.55		347.81	手机生产	良好					
24		摄像测试设备		366.50	28.86		337.64	手机生产	良好					
25		分板机		564.04	244.45		319.59	手机生产	良好					
26		播音检测设备		529.91	229.08		300.83	手机生产	良好					
27		插件机		332.74	38.16		294.58	手机生产	良好					
28		其他测试设备		504.71	228.94		275.77	手机生产	良好					
29		称重机		385.00	159.64		225.36	手机生产	良好					
30		贴膜机		317.97	106.34		211.63	手机生产	良好					
31		CCD 贴合设备		232.57	21.21		211.36	手机生产	良好					
32		中央空调		251.91	79.48		172.43	手机生产	良好					
33		贴密机		330.87	161.20		169.67	手机生产	良好					
34		X-RAY 检测设备		239.81	73.71		166.1	手机生产	良好					
35		CCD 检测设备		169.30	11.51		157.79	手机生产	良好					
36		烧校机		160.41	23.96		136.45	手机生产	良好					
37		客户端测试设备		195.58	63.00		132.58	手机生产	良好					
38		等离子清洗设备		137.03	18.59		118.44	手机生产	良好					
39		彩盒检测设备		133.10	14.85		118.25	手机生产	良好					
40		自动扫描打印粘贴彩盒设备		188.84	78.33		110.51	手机生产	良好					
41		加热炉		217.95	112.63		105.32	手机生产	良好					
42		快速温变试验箱		130.29	29.61		100.68	手机生产	良好					
43		其他		7,689.33	2,761.87		4,927.44							
		合计		46,392.50	15,182.02	0.00	31,210.48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生产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31,210.48 万元，产能为 1,800 万台/年的手机整机生产能力。除子公司迅锐通信与优利麦克存在委托非关联方公司加工以外，其余整机均为公司自主生产，2022 年度产量为 1,000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到 56%，2021 年产能利用率 67%，2020 年利用率 60%，公司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104.53 亿元，毛利率约在 1.51%（不包含子公司迅锐通信与优利麦克），2022 年度折旧费用为 3,827.57 万元，实现的毛利可以覆盖当年度折旧额。综上所述，公司智能终端产品所属的生产设备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覆盖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故而智能终端产品相关的机器设备未发生减值。

2、LED 板块封装业务 2022 年末机器设备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	资产名称	资产入账时间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机器设备期末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期末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值	用途	性能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毛利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LED 显生线（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线、LED 屏封装生产线）	固晶机	2022 年	3,784.63	1,909.80	-	1,874.83	固晶	良好		21,660.21	891.38	16200/KK	7,635/KK	47.13%
2		焊线机	2022 年	7,776.88	3,662.74	-	4,114.14	焊线	良好						
3		点粉点胶机	2022 年	2,598.12	1,578.89	-	1,019.23	点粉点胶	良好						
4		分光编带机	2022 年	2,850.38	1,673.60	-	1,176.78	分光编带	良好						
5		辅助生产设备	2022 年	1,725.79	550